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24.65%**股权的 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公司整体规划，综合考量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边制药”）的生产经营现状及其现有产品品种所面临的激烈市场竞争，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将持有的田边制药**24.65%**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征集到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医药”）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远大医药为标的股权受让方。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远大医药就田边制药**24.65%**股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029.20**万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24.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和2024年6月29日发布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天津田边制药有限公司**24.6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远大医药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购买田边制药**24.65%**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029.20**万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完成田边制药**24.65%**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田边制药**24.65%**股权。该项股权转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年终审计后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